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埔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陳利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惠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 車），而張惠美將其所有系爭A車，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0弄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前，又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4日17時2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1250巷146 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地點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而撞擊系爭A車，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高玉美系爭A車維修費用417,395元（細項為：零件305,034元、工資56,561元、烤漆55,800元）。又系爭A車車齡已超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142,864 元【計算式：305,034× 10%＋56,561＋55,800＝142,864 元，角不計入】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 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

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86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無照駕駛系爭 B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，不慎撞擊系爭A 車而受損，經原告理賠張惠美維修費用417,395 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142,864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 車行照、張惠美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順興汽車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74 張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7頁）；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（下稱第五分隊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34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查明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63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

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2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